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58號

債 權 人 屏東縣里港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藍伯宇

代 理 人 蘇淑貞

債 務 人 恆春海洋養殖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佳宏

債 務 人 陳佳伶

陳瑪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4,719,05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5024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